

本集團業務發展

本集團於建陽的業務經營

福建三愛於二零零零年註冊成立，於中國從事生產藥品業務。本集團於建陽設立六條生產線，包括兩條專門生產小容量注射液、一條生產片劑、一條生產顆粒、一條生產糖漿劑、一條生產口服劑。本公司也購置了一條自行生產原材料的生產線，於原材料中提取活性成分以供生產本集團中成藥產品之用，實現垂直整合。每一條小容量注射液生產線的年產能力為100,000,000藥水瓶。片劑生產線年產能力為400,000,000片劑。顆粒劑生產線年產能力為50,000,000包。糖漿劑生產線年產能力為10,000,000瓶。口服液生產線年產能力為10,000,000注射液瓶。中成藥原材料提煉生產線年加工能力為350噸中藥原材料。本集團於該年度沒有在市場出售任何產品或聘請任何僱員。

二零零一年一月，福建三愛取獲藥品生產許可證，而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生產線已投入生產。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聘請115名僱員，並通過20家分銷商，於市場上出售下列7種中成藥產品：

- 小兒止咳糖漿；
- 複方滿山白糖漿；
- 複方滿山白顆粒劑；
- 魚腥草注射液；
- 香丹注射液；
- 益母草膏；及
- 元胡止痛片。

二零零二年，本集團已就小容量注射液生產線取獲 GMP 證書，並不斷擴展其業務，僱員人數由二零零一年的115名增至二零零二年的233名。二零零二年的產能大致維持於二零零一年的水平。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擁有27名分銷商，而本集團推出的產品類型由二零零一年的7種增至二零零二年的11種，新增4種產品包括：

- 鹽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 銀翹顆粒；
- 小兒速感片；及
- 清肝顆粒。

二零零三年，為抓緊大容量注射液及膠囊的市場契機，本集團向無關連人士收購兩條生產線，其中一條用作製造大容量注射液，年產能力38,700,000注射液瓶；另一條製造膠囊，年產能力430,000,000膠囊。製造大容量注射液的生產線購自衡陽市千山製藥機械有限公司，

收購價人民幣7,700,000元。製造膠囊生產線購自溫州市製藥設備有限公司，收購價人民幣3,800,000元。此外，本集團亦將其生產設施升級以提升其產能，兩條小容量注射液生產線年產能力從100,000,000藥水瓶增至630,000,000藥水瓶；片劑生產線年產能力從400,000,000片劑增至1,500,000,000；顆粒劑年產能力從50,000,000顆粒劑增至108,000,000顆粒劑；中成藥產品原材料提煉年產能力從350噸增至1,500噸。本集團就其中成藥產品提升其自設原材料生產線的產能，已進一步提高其垂直整合的水平。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本集團已為其大容量注射液及小容量注射液的生產線取獲 GMP 證書。此外，本集團更將其僱員數目由二零零二年的233名增至二零零三年的291名。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擁有37名分銷商，新增5種產品，包括：

- 利巴韋林氯化鈉注射液；
- 氟康唑葡萄糖注射液；
- 藻酸雙酯鈉氯化鈉注射液；
- 法莫替丁葡萄糖注射液；及
- 地塞米松磷酸鈉注射液。

二零零四年，本集團不斷為其生產設施升級，糖漿劑年產能力從10,000,000瓶增至23,500,000瓶；口服液年產能力從10,000,000注射液瓶增至58,800,000注射液瓶。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就其小容量注射液生產線及大容量注射液生產線取得 GMP 證書後，本集團已能擴大產品組合的西藥數目，藉以均衡本集團所提供的西藥及中成藥產品的比重。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於其產品組合中加入西藥諾賽肽注射液一要員，此項產品於二零零五年成為最大營業額來源的重點產品。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本集團就其口服固體藥的生產線取獲 GMP 證書，可生產片劑、顆粒及膠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本集團另為其口服液取獲 GMP 證書，可生產糖漿劑。至於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將其僱員人數由二零零三年的291名增至二零零四年的306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擁有45名分銷商，產品種類由二零零三年16種增至二零零四年25種，新增9種產品，包括：

- 諾賽肽注射液；
- 複方氨基酸注射液 (500毫升)；
- 複方氨基酸注射液 (250毫升)；
- 5% 葡萄糖注射液；
- 10% 葡萄糖注射液；
- 葡萄糖氯化鈉注射液；
- 氯化鈉注射液；

- 胞磷膽碱鈉葡萄糖注射液；及
- 硫酸奈替米星葡萄糖注射液。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生產線的年產能維持於二零零四年的水平並且位於建陽的原材料生產線的建築工程經已竣工。僱員數目由二零零四年的306名輕微上升至二零零五年的308名。另外，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專業知識得到改善，產品組合更加多元化，開始專注於利潤較高的產品。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擁有47名分銷商，由於集中生產利潤較高的產品，因此於二零零四年終止生產下列4種產品，形成21種主要產品系列：

- 益母草膏；
- 元胡止痛片；
- 小兒速感片；及
- 清肝顆粒。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為進一步提升其垂直整合的水平，本集團已就其西藥諾賽肽注射液生產增加一條自設的原材料生產線，年產能約為150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310名僱員，擁有49名分銷商。由於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實施價格管制，本公司停止生產胞磷膽碱鈉葡萄糖注射液，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出售其剩餘存貨。此外，魚腥草注射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禁用。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魚腥草肌內注射液解禁。然而，魚腥草靜脈輸液仍被禁止使用，以待有關方面對其臨床使用作進一步研究。請參閱「業務 — 近期發展」。為減輕禁用魚腥草注射液對本公司營業額的影響，自二零零六年下半年開始，本公司從已獲批准生產的約123種多元化產品中挑選其中5種，包括維生素B12注射劑、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鹽酸雷尼替丁膠囊、紅霉素腸溶膠囊、氨咖黃敏膠囊。該等產品的面市，紓緩了禁售魚腥草注射液對本公司營業額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產銷24種產品。

本集團於福州的業務經營

福州三愛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註冊成立，成為本集團候選蘇子油軟膠囊產品的生產基地。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蘇子油膠囊產品生產線的建築工程經已竣工，年產能力1,000,000,000膠囊，預期於二零零七年投產。二零零六年二月，本集團蘇子油軟膠囊項目獲科技部屬下科技創新基金管理中心管理的科技創新基金撥資。該基金一般發放予在研發或大量生產方面均頗為成熟的項目。該等項目必須符合國家工業及技術策略，具有龐大市場潛力，良好前景及較佳競爭力，並可創造顯著社會及經濟效益，以及有潛力成為一個新行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從該基金取得人民幣680,000元。二零零六年五月，福州三愛已取獲藥品生產許可證。執照有效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後不久，便開始製造蘇子油軟膠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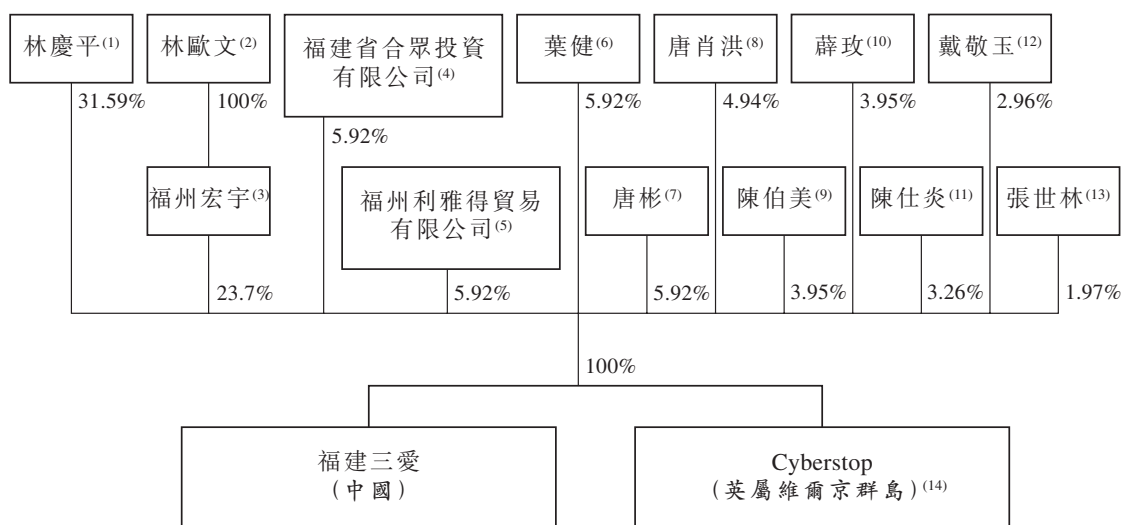
歷史與發展

預計福州製造設施的計劃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135,000,000元將用於收購新生產線，用以提煉高強 α -亞麻酸（蘇子油軟膠囊的原料），年產能為1,000噸。其餘約人民幣65,000,000元將用於興建第二期製造廠房及生產蘇子油軟膠囊的設備。本公司預期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將產生這等資本開支，並計劃按當時可獲得的最佳選擇，採購該等設施的技術與設備。此項目所需的所有資本開支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支。

本公司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的業務，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福建三愛於建陽經營。福建三愛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三愛由（其中包括）12名創辦股東中的8名創辦股東創辦：陳仕炎、陳伯美、戴敬玉、林慶平、本公司執行董事唐彬、薛玫、葉健及福州宏宇。餘下權益由福建省合眾投資有限公司、福州利雅得貿易有限公司、唐肖洪及張世林持有。福建三愛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改制為外商獨資企業。

下表載列福建三愛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的持股架構：



附註：

- (1) 林慶平是12名創辦股東之一，任本公司總經理、營運總裁兼執行董事。
- (2) 林歐文是12名創辦股東之一福州宏宇的擁有人，任本公司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歐文、林慶平及林慶美屬兄弟，而薛玫為林歐文之配偶。
- (3) 福州宏宇是12名創辦股東之一，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歐文擁有。

- (4) 福建省合眾投資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5) 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朝暉擁有福州利雅得貿易有限公司的5%權益。獨立第三方林峰及陳廷忠分別持有福州利雅得貿易有限公司的84.8%及10.2%權益。
- (6) 葉健是12名創辦股東之一。
- (7) 唐彬是12名創辦股東之一。唐彬是本公司執行董事。
- (8) 唐肖洪是獨立第三方。
- (9) 陳伯美是12名創辦股東之一。
- (10) 薛玫是12名創辦股東之一，是林歐文的配偶。
- (11) 陳仕炎是12名創辦股東之一。
- (12) 戴敬玉是12名創辦股東之一。
- (13) 張世林是獨立第三方。
- (14)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yberstop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註冊成立，其股東亦為福建三愛的股東。Cyberstop 的服務有關提供業務管理及市場相關信息，譬如產品銷售、品牌推廣、市場拓展和產品研發等，服務對象包括福建三愛。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張世林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朝暉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及197美元(折合約人民幣1,538.3元)轉讓彼於福建三愛及 Cyberstop 的全部1.97%權益。同日，吳秀娟及林慶美向福建省合眾投資有限公司各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收購了福建三愛及各以代價296美元(折合約人民幣2,311.4元)收購了 Cyberstop 的2.96%權益。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唐肖洪以代價83美元(折合約人民幣648.1元)向劉道花轉讓約 Cyberstop 約0.83%權益。

轉讓 Cyberstop 及福建三愛全部權益的對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而定，並無為這等交易編製估值報告。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福建三愛的註冊資本增資人民幣10,130,000元，除唐肖洪外，當時的股東按他們各自於福建三愛所持有的權益比例百分比認股增資。唐肖洪沒有認股增資，劉道花則認購了福建三愛約0.83%權益。因此，唐肖洪於福建三愛所持有的權益減少至約4.11%。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福州三愛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福州三愛於註冊成立時，由福建三愛擁有60%權益，林歐文擁有40%的權益。

歷史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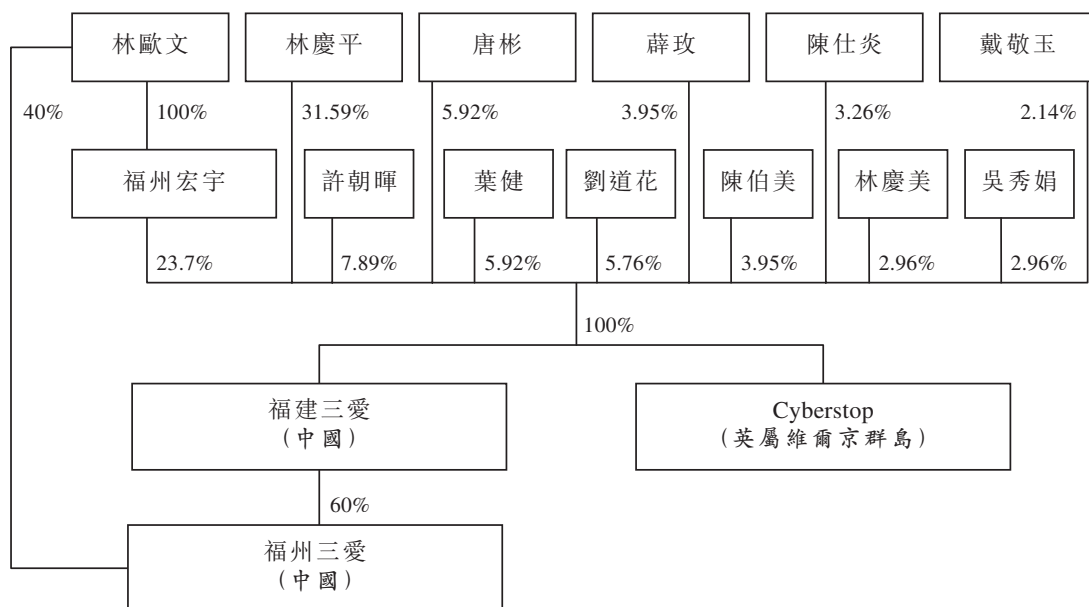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戴敬玉及唐肖洪分別以代價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轉讓福建三愛的0.82%及4.11%權益予劉道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戴敬玉及唐肖洪分別以代價82美元(折合約人民幣640.3元)及411美元(折合約人民幣3,209.4元)轉讓 Cyberstop 0.82%及4.11%的權益予劉道花。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福州利雅得貿易有限公司分別以代價人民幣3,600,000元及592美元(折合約人民幣4,622.8元)全數轉讓其於福建三愛及 Cyberstop 5.92%的權益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朝暉。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12名創辦股東成為福建三愛及 Cyberstop 的股東。

二零零五年，少數股東資本出資額為人民幣9,100,000元。

下表載列福建三愛及福州三愛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持股架構：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已披露的一切福建三愛及福州三愛權益轉讓，均為有效，而且完全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本公司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進行重組。本公司重組包括下列各項程序：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Wuyi BVI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名創辦股東及林歐文通過他們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註冊成立本公司，藉以持有 Wuyi BVI 的100%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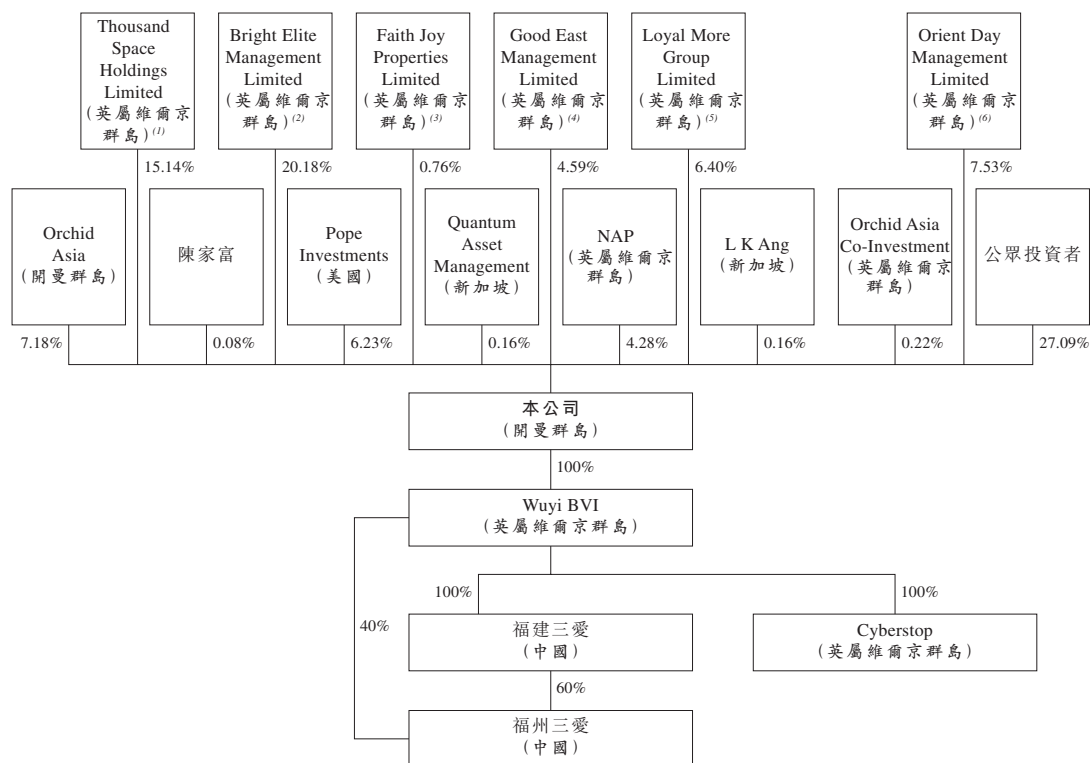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Wuyi BVI 與12名創辦股東就以代價人民幣128,000,000元（相當於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來自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向創辦股東收購福建三愛全部股權，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見「一投資者的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福建三愛改制為 Wuyi BVI 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Wuyi BVI 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Wuyi BVI 以代價8,000,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62,469,600元）向林歐文收購福州三愛40%的權益，代價乃經林歐文與 Wuyi BVI 於公平磋商後協定，根據獨立第三方採用未來收入現值折讓法計算的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估值報告而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福州三愛在批准上述收購時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重組的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的「重組」一節。

歷史與發展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持股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Thousand Space Holdings Limited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股本由林歐文全資擁有。
- (2) Bright Elite Management Limited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股本由林慶平全資擁有。
- (3) Faith Joy Properties Limited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中股本由身為本公司11名創辦股東的葉健、吳秀娟及戴敬玉分別擁有53.73%、26.87%及19.4%。
- (4) Good East Management Limited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中股本由身為本公司11名創辦股東的唐彬(身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陳仕炎分別擁有64.52%及35.48%。
- (5) Loyal More Group Limited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中股本由身為本公司11名創辦股東的許朝暉(身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陳伯美分別擁有66.67%及33.33%。
- (6) Orient Day Management Limited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中股本由身為本公司11名創辦股東的劉道花、薛玫及林慶美分別擁有45.45%、31.17%及23.38%。

投資者的投資

發售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投資者、11名創辦股東、林歐文及原有股東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Wuyi BVI 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由 Wuyi BVI 向投資者發行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到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8,000,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140,556,600元），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8,200.456美元（折合約人民幣64,034.9元），兌換為 Wuyi BVI 普通股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息率為下列較高者：(i)年息6%或(ii)與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股息或資產分派對應的金額。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投資者、Wuyi BVI、原有股東、11名創辦股東、林歐文及 NAP 訂立的投資協議，界定其作為 Wuyi BVI 股東的權利與義務。投資協議授權投資者，倘本公司未能自兌換可換股債券為 Wuyi BVI 股份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初步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可要求 Wuyi BVI 購回投資者持有的全部 Wuyi BVI 股份（「第一項認沽期權」）。投資者根據第一項認沽期權可能要求 Wuyi BVI 購回 Wuyi BVI 股份的總購買價，相等於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收購 Wuyi BVI 股份的價格另加溢價，該溢價乃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第一項認沽期權行使日期期間按年息率6%計算的複合回報。

隨著 NA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以對價為150,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1,171,305元），向 Loyal More Group Limited 收購18股 Wuyi BVI 普通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已全部轉換為股份，約佔 Wuyi BVI 權益0.14%），NAP 已承諾遵守投資協議，猶如投資協議的訂約方。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Wuyi BVI、投資者、11名創辦股東、林歐文與原有股東就經修訂的認購協議訂立一份補充契據，據此投資者行使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因此而由本公司（而非Wuyi BVI）向投資者發行230,400,000股股份，換股價每股0.078125美元（折合約人民幣0.610元）。換股價較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折讓約49%。

在可換股債券年期內，11名創辦股東及林歐文就每名原有股東及 Wuyi BVI 根據可換股債券須履行的所有責任、承擔及承諾出任擔保人。此等11名創辦股東及林歐文的擔保已解除。有關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與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一節。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作收購福建三愛的權益，以及應付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的需求。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11名創辦股東、林歐文、NAP 與投資者訂立終止協議，同意終止投資協議。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原有股東、11名創辦股東、林歐文、NAP 與投資者訂立新投資協議，由本公司向投資者授予選擇權（「第二項認沽期

歷史與發展

權J)。認沽期權賦予投資者權利，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仍未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則投資者可要求本公司購回投資者持有的全部股份。投資者可要求本公司購回第二項認沽期權所涉全部股份的總購買價，將相等於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經修訂）補充契據購買全部股份所付價格，另加新協議日期至行使第二項認沽期權日期期間按年息率6%計算的複合回報作為溢價。NAP 不列為投資者之一。儘管 NAP 為投資協議的訂約方，各方經商業考慮同意，NAP 未獲授予第二項認沽期權。

投資者持有的股份設禁售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

下表載列每名投資者於發售可換股債券時所認購的本金額、每名投資者於兌換時獲發行的股份數目、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後每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數目：

投資者姓名／名稱	所認購的本金額		兌換時發行的股份數目	兌換後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
	（美元）	折合人民幣				
蘭馨亞洲	9,215,000	71,957,170	117,952,000	9.2%	117,952,000	7.2%
Pope Investments . . .	8,000,000	62,469,600	102,400,000	8.0%	102,400,000	6.2%
Orchid Asia Co- Investment	285,000	2,225,480	3,648,000	0.3%	3,648,000	0.2%
L K Ang	200,000	1,561,740	2,560,000	0.2%	2,560,000	0.2%
Quantum Asset Management	200,000	1,561,740	2,560,000	0.2%	2,560,000	0.2%
陳家富	100,000	780,870	1,280,000	0.1%	1,280,000	0.1%
總計	18,000,000	140,556,600	230,400,000		230,400,000	

Wuyi BVI 董事

Wuyi BVI 董事如下：

林歐文，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林慶平，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兼營運總裁；
 許朝暉，本公司執行董事；
 阮淑論，本公司執行董事；
 唐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王陽，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其他投資者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Faith Joy 及其股東葉健、吳秀娟及戴敬玉與NAP 及其高級行政人員阮淑論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NAP 同意收購200股 Wuyi BVI 普通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已全部轉換為 Wuyi BVI 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7.8087元)股份，約佔 Wuyi BVI 權益1.64%，對價為1.00港元，惟須受買賣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對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定。對價基準參照阮淑論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而定。阮淑論為本集團引薦投資者，並就國際企業融資市場、重組和管理體制等事項向本集團提供意見。然而，轉讓須待認購協議及投資者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完成後方可作實。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Faith Joy 及其股東葉健、吳秀娟及戴敬玉與 NAP 及阮淑論訂立一份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NAP 同意購買20,983,605股 Wuyi BVI 股份而非200股普通股，所有其他條款與條件則維持不變。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NAP 行使 Faith Joy 授予的購股權，收購20,983,60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1.64%權益。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Good East Management Limited 及其股東唐彬及陳仕炎與NAP 及阮淑論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NAP 同意收購200股Wuyi BVI普通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已全部轉換為股份，約佔 Wuyi BVI 權益1.64%，對價為1.00港元，惟須受買賣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對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定。對價基準參照阮淑論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而定。阮淑論為本集團引薦投資者，並就國際企業融資市場、重組和管理體制等事項向本集團提供意見。然而，轉讓須待認購協議及投資者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完成後方可作實。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Good East Management Limited 及其股東唐彬及陳仕炎與 NAP 及阮淑論訂立一份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NAP 同意購買20,983,605股 Wuyi BVI 股份而非200股普通股，所有其他條款與條件則維持不變。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NAP 行使 Good East Management Limited 授予的購股權，收購20,983,60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1.64%權益。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Orient Day Management Limited 及其股東劉道花、薛玫及林慶美與 NAP 及阮淑論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NAP 同意收購88股 Wuyi BVI 普通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已全部轉換為股份，約佔 Wuyi BVI 權益0.72%，對價為1.00港元，惟須受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對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定。對價基準參照阮淑論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而定。阮淑論為本集團引薦投資者，並就國際企業融資市場、重組和管理體制等事項向本集團提供意見。然而，轉讓須待認購協議及投資者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完成後方可作實。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Orient Day Management Limited 及其股東劉道花、薛玫及林慶美與 NAP 及阮淑論訂立一份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NAP 同意購買9,232,788股Wuyi BVI 股份而非88股普通股，所有其他條款與條件則維持不變。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NAP 行使 Orient Day Management Limited 授予的購股權，收購9,232,78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0.72%權益。

按發售價最低價計算，NAP 根據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與 Faith Joy、Good East Management Limited 及 Orient Day Management Limited 訂立的買賣協議（經各自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購股權契據（經兩份補充購股權契據修訂），購買 70,400,000 股股份的總對價為 1,500,000 美元（折合約人民幣 11,713,050 元）及 3.0 港元，折讓率約 86.15%。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Loyal More Group Limited 與 NAP 訂立一份股份買賣協議，據此，NAP 同意向 Loyal More Group Limited 收購 18 股 Wuyi BVI 普通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已全部轉換為股份，約佔 Wuyi BVI 權益 0.14%，對價為 150,000 美元（折合約人民幣 1,171,305 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估值釐定。該等普通股的轉讓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日生效。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Loyal More Group Limited 及其股東許朝暉（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陳伯美與 NAP 及阮淑論訂立一份購股權契據（「購股權契據」），根據購股權契據的主要條款與條件，NAP 以對價 1,350,000 美元（折合約人民幣 10,541,745 元），收購一項購股權，可購買 165 股普通股，假設可換股債券已全部獲得轉換，約佔 Wuyi BVI 權益 1.35%。然而，購股權股份的行使須待投資者完成認購協議後方可作實。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Loyal More Group Limited 與 NAP 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NAP 向 Loyal More Group Limited 購買 18 股普通股，假設可換股債券已全部獲得轉換，約佔 Wuyi BVI 權益 0.14%。對價為 150,000 美元（折合約人民幣 1,171,305 元）。該等普通股的轉讓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生效。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Loyal More Group Limited、其股東、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朝暉、陳伯美、NAP 及阮淑論訂立一份購股權契據的補充購股權契據。授予 NAP 購股權，可購入 Wuyi BVI 股本中 Wuyi BVI 股本中 147 股普通股，對價為 1,200,000 美元（折合約人民幣 9,370,440 元）。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Loyal More Group Limited、其股東、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朝暉、陳伯美、NAP 及阮淑論訂立如上文所述經修訂購股權契據的第二份補充購股權契據，授予 NAP 購股權可購買 15,422,950 股股份，而非 147 股 Wuyi BVI 普通股，所有其他條款與條件則維持不變。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NAP 行使購股權購買 15,422,95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權益 1.20%。

NAP 持有的股份設禁售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

出售限制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原有股東、NAP、11名創辦股東、林歐文與投資者訂立新投資協議。根據新投資協議：

- (a) 各訂約方於(i) (就投資者而言) 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ii) (就原有股東、11名創辦股東及林歐文而言) 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及(iii) (就 NAP 而言) 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得允許或容許任何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設置任何產權負擔 (本招股章程披露的出售銷售股份除外)；及
- (b) 各訂約方將與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接納的第三方代理訂立託管協議，並根據聯交所或該認可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及法規，將本公司股份交由該第三方代理託管。

持有NAP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Paradigm Capital Limited 的唯一股東范莉蓉已向本公司承諾，其本人或其控制的公司均不會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允許或容許其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及 NAP 股份的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設置任何產權負擔。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所有投資者均為金融投資者。除間接持有 NAP 全部權益的本公司執行董事阮淑論配偶范莉蓉外，他們均為獨立第三方。

蘭馨亞洲

蘭馨亞洲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登記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蘭馨亞洲屬 Orchid Asia Group Management, Ltd. 旗下的一部分，為一家投資集團，專門協助具高增長潛力的消費服務及消費產品行業的公司行政人員制定策略，撥資及拓展其業務企業。投資集團尤其專注亞洲及中國的公司。蘭馨亞洲為投資夥伴，資金來自多家領先的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個別人士。

Pope Investments

Pope Investments 是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Pope Investments 為一家滙集型投資公司，由 Pope Asset Management, LLC (「Pope Asset」) 管理，並通過投資於較適合滙集型基金的私人股本和小型公眾公司及營運公司，以與 Pope Asset 的註冊投資顧問業務實現互補效益。在管理 Pope Investments 方面，Pope Asset 運用全球投資策略，將證券分為不同的資產級別，包括公眾及私人資產及位於不同地區的資產。Pope Asset 收購證券時，盡量議定較內在價值折讓幅度較大的價格，並專注業務質量、管理質量、業務估值及業務在未來市場趨勢中的潛力。

Orchid Asia Co-Investment

Orchid Asia Co-Investment 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屬 Orchid Asia Group Management, Ltd. 成員。Orchid Asia Co-Investment 為特為投資而設的公司，可在蘭馨亞洲之外及與蘭馨亞洲共同於任何投資組合進行投資。

L K Ang

L K Ang 是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九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L K Ang 為 L K 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並於新加坡註冊成立。該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專門投資於該等具有高增長潛力、計劃於中國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籌集國際資本進一步拓展業務的中國公司。

Quantum Asset Management

Quantum Asset Management 是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Quantum Asset Management 為根據新加坡二零零二年證券及期貨法規附表二（發牌及進行業務）第5(1)(d)段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基金經理，其主要業務乃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陳家富

陳家富是個人投資者。陳博士於一九七七年於墨爾本大學畢業，取得執業醫生資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盟在新加坡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 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任執行董事。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 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及其他消費產品的製造與分銷，業務遍布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及中國，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 與本公司並無關連。

NAP

NAP 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的公司。NAP 為一家以上海及香港為基地的投資公司，專門協助中國公司進駐國際資本市場。NAP 謀求與富經驗的企業家合作，管理高入行壁壘但具高增長行業的業務。尤其是，NAP已於消費品、零售、醫療、藥品、能源及技術服務行業進行投資。Paradigm Capital Limited 是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公司，持有 NAP 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執行董事阮淑論配偶范莉蓉持有 Paradigm Capit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市後，投資者及 NAP 持有的所有股份，均不會計算在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內。